

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健康學院教師升等員額排序表

請附佐證資料、並依下列編號，以供檢核

著作升等 學位升等 技術報告升等 教學研究與實務升等

教師姓名		系所		送審 職級	
------	--	----	--	----------	--

一、校務貢獻及個人表現績效 50%

1. 主管資歷 (至多 20 分)：擔任行政年資 2 年以上(含 2 年)，未達 2 年依任期比例給分

		行政職稱	擔任行政時間(年月~年月)	分數
主管資歷	1.			
	2.			
	3.			
	4.			
	5.			
合計：			分	

2. 教師四項評鑑成績系排名(至多 5 分)：以送審時之上學年為依據，請附證明

		系排名%(系名次/全系教師人數)	分數
四項評鑑	1.		
	2.		
備註:擔任行政職務者如無法提出系排名，則可比照主管資歷項次計分，如要提出高於職稱者之分數，需檢附證明經系、院教評會委員認可。			
合計：			分

二、研究計畫及產學績效 30%(下列 1. + 2. 至多 30 分)

1. 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案金額：自前一職級後至送審前 5 年內始可算入

		計畫案名稱	金額	分數
研究計畫案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分	

2. 研究著作點數：送審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者為限

研究著作點數	分數
合計：	分

※研究著作點數明細如下：研究著作需為送審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者為限，其性質分為學術期刊論文、著作(專書)及發明專利(相同作品在不同國家申請專利以同一件論)、專業技藝競賽、教學成果。

(一)、學術期刊論文、著作(專書)

期刊論文		論文名稱	作者順位	類別	學門/排名/IF	點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備註:1. 請提供(1)論文影本、(2)最新一年之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2. 專門著作(專書)以一件為限。

3. (1)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績分等同第一作者。

(2)有2-3位作者含通訊作者，每位之加權分數以80%計分。

(3)有4-6位作者含通訊作者，每位之加權分數以60%計分。

(4)有7位作者含通訊作者，每位之加權分數以20%計分。

(5)共同主持人計分以50%計算，協同主持人計分以25%計算。

(6)採計相同貢獻作者(Equal Contribution)計分者，須附該論文註明「相同貢獻作者」部份之影本。

合計： 點

(三) 專業技藝競賽

	競賽名稱	競賽層級	名次	點數
1				
2				
3				
4				
5				
6				
7				
備註：1. 國際性競賽：第一名 20 點、第二名 15 點、第三名 10 點。 2. 全國性競賽：第一名 10 點、第二名 8 點、第三名 6 點。 3. 區域性(縣市級)競賽：第一名 5 點、第二名 3 點、第三名 2 點。 4. 校內競賽(院級以上)：第一名 3 點、第二名 2 點、第三名 1 點。 5. 申請人之專業技藝競賽得獎(不含指導學生參賽)；但以教學研究與實務送審者，得列計指導學生參賽。 6. 若 2 位(含)以上獲同一獎項，點數依人數平均分配。				
合計：		點		

(四) 教學成果

	項目名稱	獲獎學期	點數
1			
2			
3			
4			
5			
6			
7			
8			
備註：1. 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每件 20 點。 2. 校級獎勵教具(傑出)：每件 15 點。 3. 校級獎勵教具(優等)：每件 12 點。 4. 校級獎勵教具(佳作)：每件 5 點 5. 校級獎勵教材：每件 12 點。 6. 院級獎勵教材：每件 3 點。 7. 校級教學特優教師：每次 20 點。 8. 校級優良導師：每次 20 點。 9. 院級優良導師：每次 5 點。 10. 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每次 5 點。 11. 校彈性薪資(教學類、產學研發類、服務類、科技部)：每次 5 點。 12. 教學相關計畫申請(例如：教學發展中心、通識中心...等)皆可列入：每次 1 點。			
合計：		點	

三、院教評委員評分 20%

項目		分數
1.		
2.		
3.		
4.		
合計		

四、總分數

項目		分數	
一、校務貢獻績效 50%	1.主管資歷(20%)		
	2.教師四項評鑑成績系排名(5%)		
	3.其他 (25%)		
二、研究績效 30% (1.+2. 至多 30 分)	1.研究計劃/產學合作計畫案金額(20%)		(至多 30 分)
	2.研究著作點數 (25%)		
三、院教評委員評分 20%			
總分數			

送審人簽名： 年 月 日	系教評審核： 年 月 日	主任： 年 月 日
	院教評審核： 年 月 日	院長： 年 月 日

FM-20100-002

表單修訂日期：110.04.27 院教評通過

保存期限：5 年